

朝阳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根据辽宁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照水利工程验收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朝阳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

第三条 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辽宁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辽水合〔2014〕3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19〕8号)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19)等文件规定。

第四条 经批复的规划、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计划下达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

第三章 验收的组织

第五条 朝阳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由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水务局成立验收委员会，具体负责项目验收

工作。验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组成；人员构成按照项目类型，由主持单位、相关部门，规划计划、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移民、市财政等部门代表及有关专家构成，一般为 5~9 人单数。

第六条 验收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水务局移民后扶部门，具体负责项目验收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七条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各县（市）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由县级水行政部门向朝阳市水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市水务局移民后扶项目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项目验收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八条 市项目验收委员会组织验收会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被验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市项目验收委员会例会前，项目法人单位应组织各被验单位及时提供被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验收的所有资料全部由县（市）区移民机构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负责保管。

第九条 市项目验收委员会采取现场查勘、随机走访、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形式，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结论意见。

第十条 项目通过市项目验收委员会验收后，由朝阳市水务局印发《项目验收鉴定书》，作为验收资料归档。

第五章 验收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工作分为外业验收和内业验收。外业验收，由市项目验收委员会及项目法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共同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内业验收，在外业验收结束后进行。

第十二条 外业验收内容，主要为项目实地查勘，结合设计文件（含经批复的设计变更文件）查验项目外观、尺寸及相关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随即走访等。

第十三条 内业资料验收，主要听取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工程设计报告、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施工管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报告。查阅招投标、建设管理等各类档案资料等。

上述报告编写格式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编写，其他工程项目参照行业规范或参照水利水电工程项目验收所需的各种资料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等级的，验收的质量结论意见为合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朝阳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关于切实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朝水移发〔2010〕13 号）同时废止。